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0705破1号之三

2025年9月1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07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裁定该案移交本院审理。本院依法指定山东国宗律师事务所担任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1月20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债权人已申报债权总额为4440987.99元。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为4435572.57元，职工债权共计46063.67元。管理人已经调查到的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为5辆机动车，均为2011年至2013年发证，其中3辆已不能发动，仅有1辆未过检验有效期。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债权数额合计为1709302.35元，其中部分无合同，亦无对账单，诉讼追索的难度较大。管理人认为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本院申请宣告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债务人已经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